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2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乳业”)系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拟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协议条款,2016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乳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销售饲料、包装物、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2016-23),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品种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	24,000.00	0	0.00%
		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	28,000.00	4,003.52	0.07%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	28,000.00	16.55	0.00%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	10,000.00	0	0.00%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乳制品	3,500.00	0	0.00%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	2,000.00	12.61	0.00%
		四川新希望华西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乳制品	1,500.00	13.00	0.00%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1,500.00	3.28	0.00%
		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	1,000.00	0	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乳制品	500.00	10.93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肉制品	3,500.00	5.61	0.00%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	3,500.00	316.12	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00.00	0	0.00%
		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肉制品	1,000.00	67.35	0.00%
		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肉制品	500.00	93.43	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饲料、肉制品	500.00	54.16	0.00%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肉制品	100.00	0	0.00%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2,900.00	585.01	0.01%
		陆良新希望雪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4,500.00	1,112.07	0.02%
		云南新希望蝶泉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2,000.00	749.29	0.01%
		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4,500.00	1,606.81	0.02%
		四川新希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2,000.00	0	0.00%
		四川新希望华西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2,000.00	0	0.00%
		石林新希望雪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1,500.00	222.86	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饲料	500.00	138.98	0.00%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篮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新希望集团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6,693,636.93万元,净资产3,204,108.7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820,573.57万元,净利润377,612.46万元。

2、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华尔兹广场1栋4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批发豆粕、玉米、鱼粉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赖氨酸等化工产品(乙炔(溶于介质的)、塑料增光剂、硫磺、甲醇钠);批发粮油、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农产品、针纺织品;批发化肥、矿石(煤炭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研发农副产品的生产技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新希望乳业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287,345.35万元,净资产49,626.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0,451.85万元,净利润7,242.61万元。

5、公司名称: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云
注册资本:8,250万元
注册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路66号
住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路66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销售;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加工;农家肥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6,411万元,净资产4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79万元,净利润438万元。

6、陆良新希望雪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邦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威家村杨梅沟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威家村杨梅沟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销售;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加工;农家肥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陆良新希望雪兰奶牛养殖有限公司2015年注册成立。

7、云南新希望蝶泉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邦伟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三营镇永乐村委会白沙河以北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三营镇永乐村委会白沙河以北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奶牛养殖及销售;牧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云南新希望蝶泉牧业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5,627万元,净资产3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28万元,净利润229万元。

8、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春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陆良县大莫古镇大平哨区居委会新哨村毛草凹
住所:陆良县大莫古镇大平哨区居委会新哨村毛草凹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畜牧业技术及饲料研究、开发;奶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15,024万元,净资产2,1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201万元,净利润203万元。

9、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修竹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
住所:云南省富民县大营镇沙锅村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矿物质饲料、肥料、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硫酸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34,342万元,净资产7,756万元,营业收入24,575万元,净利-10,213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和销售相关产品,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比重较小,同时,公司与各关联人业务经营正常,均具备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能力。
协议约定,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销售或购买产品。在生产经营当中,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维护公司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6-01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元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元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广公司”)就公司租赁开设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大湾北路465号的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变更该项目租金单价,将租赁期内场地租赁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2.13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1.53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租金单价下调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24,516.04万元减少至17,666.41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的租金总支出约6,849.63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成本约193.69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2月6日,公司与元广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465号的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共计为20,353.7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开设购物中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1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该项目已于2012年9月28日开业。

二、签订《变更协议》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大力拓展商业主营业务规模,加速疆内商业网点的布局,然而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电商崛起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新拓门店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现为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经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元广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就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协议》。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将原《租赁合同》“第五条 房产租金的缴纳”中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租金单价由每平方米每天2.13元下调为每平方米每天1.53元,下调后的具体租金标准为: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1.2元;自2019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天1.6元。新的租金标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直至租赁合同期届满。变更后该项目租金总额由24,516.04万元减少至17,666.41万元。原《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变更前后的具体租赁期限及租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数	租金缴纳起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变更前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前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后的租金单价(元/平方米/天)	变更后的当期租金(元)	变更前后的租金差额(元)
第一期	2012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20,353.71	1.80	13,372,387.47	1.80	13,372,387.47	0.00
第二期	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20,353.71	1.80	13,372,387.47	1.80	13,372,387.47	0.00
第三期	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20,353.71	1.80	13,372,387.47	1.80	13,372,387.47	0.00
第四期	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20,353.71	1.98	14,709,626.22	1.98	14,709,626.22	0.00
第五期	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20,353.71	1.98	14,709,626.22	1.20	8,914,924.98	5,794,701.24
第六期	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20,353.71	1.98	14,709,626.22	1.20	8,914,924.98	5,794,701.24
第七期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20,353.71	2.18	16,195,447.05	1.20	8,914,924.98	7,280,522.07
第八期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20,353.71	2.18	16,195,447.05	1.60	11,886,566.64	4,308,880.41
第九期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0,353.71	2.18	16,195,447.05	1.60	11,886,566.64	4,308,880.41
第十期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20,353.71	2.40	17,829,849.96	1.60	11,886,566.64	5,943,283.32
第十一期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20,353.71	2.40	17,829,849.96	1.60	11,886,566.64	5,943,283.32
第十二期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20,353.71	2.40	17,829,849.96	1.60	11,886,566.64	5,943,283.32
第十三期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20,353.71	2.64	19,612,834.96	1.60	11,886,566.64	7,726,268.32
第十四期	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20,353.71	2.64	19,612,834.96	1.60	11,886,566.64	7,726,268.32
第十五期	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20,353.71	2.64	19,612,834.96	1.60	11,886,566.64	7,726,268.32
	合计			245,160,436.98	/	176,664,096.69	68,496,340.29

注:上述租金均为含税租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上述《变更协议》,可减少公司对该项目场地租赁的租金总支出约6,849.63万元(其中:可减少公司2016年租金成本约193.69万元),从而降低该项目经营成本,有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
五、备查文件:《变更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能源领域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后续开展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及小型燃气轮机在国内推广应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北京北重”)、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京城电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拟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帮助三方在分布式能源市场供应中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运作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三方均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亦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齐剑波
2、注册资本:79973.65 万元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4、经营范围: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电动机、风电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的制造;汽轮机、燃气轮机、汽轮发电机、电动机、风电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修理;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销售电站成套设备、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的安装、调试、修理;施工总承包。
(二) 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永军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66房间
4、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钢材、文化体育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租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本公司与北京北重和京城电气均无关联关系。

三、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京城电气发挥总承包平台及EPC工程项目优势,北京北重发挥设备制造及配套资源优势,本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共同参与本公司现有分布式能源EPC总承包或设备成套项目。
2、三方共同推进派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OP16、KG5型燃机在各领域的销售工作(具体事宜将由三方后续商讨后确定)。同时在京津冀一体化要求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下属大型企业面临搬迁调整过程中,京城电气与北重公司将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落户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新建工厂和产业园区中,或开发新厂房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项目,本公司将就上述项目给予技术支持。
3、三方拟在北京合作成立公司,开展小型燃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试验,并逐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含KG5技术升级)或技术引进、本地化配套、本地化生产、试验、以及海内外销售、充分发挥区域财政、科技、军工等社会资源优势,借助中国不断兴起的分布式能源热潮,快速进入市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国家鼓励的,具有经济、高效、灵活、环保等优势的能源利用方式,在全球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环保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分布式能源在洁净排放、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已成为能源结构调整形式下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
本次协议的签署整合了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标志着公司在清洁能源利用特别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发展方向上的一个重要突破,为公司快速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市场及OPRA燃机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取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发展。

五、 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6-1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 年、2014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华控赛格”变更为“*ST华赛”,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8,133,783.5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5,520.5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积极对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招商证券自2016年3月3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兴蓝筹,基金代码:519196)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ap.newone.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9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金投资、证券代码:000633)已于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开市时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医疗行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巨潮资讯” 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30日起, 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410)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仁药业(股票代码:3001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80、2015-098、2015-106、2015-120、2016-008)。
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处于停牌状态)等原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3月17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均价为9.6979元,成交总金额为6,012,709.00元。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1,292,685.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164.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1,292,685.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164.65
合计	1,001,517,85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804.6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中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淄博市发改委审批,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3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淄区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东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东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区长:白平和。
3.办公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东路1号。
4.公司、东南投资公司与临淄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临淄区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南投资公司拟在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 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10万千瓦。根据国家下达开发指标情况,一期或分期进行开发。
(三)项目投资: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四)开发区域: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临淄区人民政府
(1)在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帮助促进项目开发手续办理和推动开发进度。
(2)负责协调有关矿山开发区域开采业户的定期清场工作。
(3)帮助协调项目地政府、有关村居办理土地租赁等手续,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努力为东南投资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4)协助东南投资公司办理项目开发有关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备案、核准等有关手续。
2.东南投资公司
(1)东南投资公司在临淄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开发手续和报批核准、建设以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2)按实际工程量和上网结算电量依法缴纳各项税金、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等费用。
(3)按照科学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符合开发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土地使用政策的区域,最大限度进行科学总体规划,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和项目附加值,打造高效优质示范项目。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该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5万千瓦。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董事、总会计师朱丹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证券部经理朱朝阳先生,财务部经理张嘉相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8,872.99万元收购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领先”)、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津元祥”)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普德药业”)85.01%的股份。
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1日,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